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/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乌珠穆沁旗2025年度草原鼠害防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地下鼠害物理防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[首页](#)

[我要查政策](#)

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[我要学知识](#)
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河北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[查询](#)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

[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](#)

• **河北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[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](#): 91130105MA7EFKJN8R

[成立日期](#): 2021年12月14日

[登记机关](#): 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
[上一页](#)

[1](#)

[下一页](#)

[末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[政府网站
找错](#)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FHGI-CS-20250003 第(2)包 2025-03-31 17:43:44
河北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3-31 17:43:44